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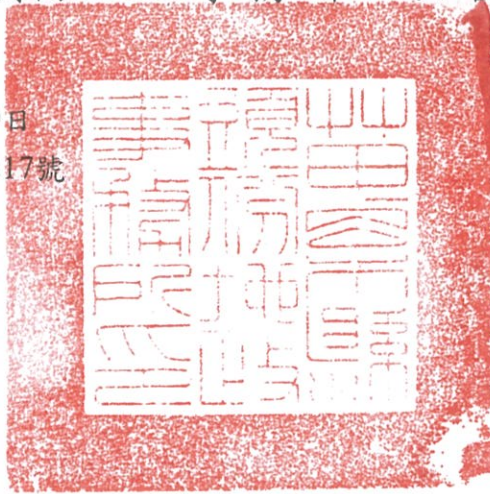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1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李寶月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0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李寶月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010號

姓名：李寶月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田尾段	0179-0000 地號	2347.0	所有權 8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2951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193-0000 地號	19270.0	所有權 8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2952號	